

附件3-1

2019年福州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00		
	其中: 中央补助	11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任务, 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 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分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不少于520蒸吨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时效指标	VOCs治理、工业炉窑治理、燃煤锅炉整治等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重点任务	2020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治理等技术和装备得到一定规模应用。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全市工业和移动源大气环境监测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019年, 福州市城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geq 97.0\%$), 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优于国家标准, 臭氧污染升高趋势得到遏制, $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25 \mu g/m^3$ 以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80\%$